

工商税收基本法规汇编

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一、本《汇编》包括建国以来截至一九八七年一月底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发布的现行工商税收基本法律、法规，以及与工商税收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修改、补充规定。

二、本《汇编》分综合、国内税法、涉外税法、附录四个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及其“施行细则（草案）”、“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目前对在华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外籍人员施行。因此，一并归入“涉外税法”部分中。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不属于工商税收法规，但是由各级税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因此，归入“附录”部分中。

三、本《汇编》的各项基本法律、法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和工商税制不断完善，会相应调整、修改或补充，因此，在执行中应以新规定为准。

财政部税务总局

一九八七年二月

工商税收基本法规汇编

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1.625印张 242,000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300

统一书号：4166·951 精装本定价：3.50元

目 录

综合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通过） (3)
-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批转） (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11)
-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19)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 (23)

国内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一九

- 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56)
酒类产品税征税办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财
政部颁发)(63)
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
规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国务院批转)(69)
烟类产品税征税办法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财
政部颁发)(72)
财政部关于取消《产品税税目税率表》所列“纺
织品类”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一九八四年九
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一九
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86)
财政部关于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 (一九八
六年二月四日)(92)
财政部关于对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和搪
瓷制品、保温瓶试行增值税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
月十七日)(97)
财政部关于增加机器机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日)(100)
财政部关于搪瓷制品、保温瓶试行增值税适用税率
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七日)(101)
财政部关于增加西药产品增值税扣除项目和相应调
整税率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九日)(102)
财政部关于降低纺织品增值税税负的通知 (一九八

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109)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批发业务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15)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119)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121)
财政部关于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和调整原油产品税税率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	(124)
财政部关于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135)

盐税稽征管理试行办法（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九日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152)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财政部颁发）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日财政部颁发）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1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六年
九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2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六年九月
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204)
- 屠宰税暂行条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政务院
公布） (206)
-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一九
八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207)
-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国
务院发布） (209)
- 财政部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
日国务院批准） (211)
- 财政部关于征收燃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一九八二
年四月三日国务院批转） (214)
-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
院发布） (216)
-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219)

-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224)
-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日财政部颁发） (227)
-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234)
-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236)
-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240)
-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日财政部颁发） (240)
-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244)
-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财政部颁发） (2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250)
- 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的联合通知（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六日） (259)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财政部颁发）	(261)
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财政部颁发）	(266)
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国务院批转）	(268)
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财政部颁发）	(272)

涉 外 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2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财政部公布）	(2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3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一九八〇
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3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
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
暂行规定（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国务院发
布）……………(3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
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一九八
五年四月十一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五月
十五日财政部公布）……………(314)
-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降低核定利润
率征税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3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一九五八
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
〇一次会议原则通过，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三日国
务院公布）……………(3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三日财政部公布）……………(327)
-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
政务院公布）……………(335)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政务院公布）	(339)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342)

附录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346)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财政部颁发）	(350)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356)

综 合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 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 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对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经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 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建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过程中，拟定有关税收条例，以草案形式发布试行，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发布试行的以上税收条例草案，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批转）

为了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经济，调整和完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有关税收条例(草案)和征收办法执行。

(一) 产品税。对生产应纳产品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产品税。

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卷烟提价收入部分，也按规定缴纳产品税。原由预算拨补的烟叶提价补贴和名牌烟价外补贴，同时取消。

(二) 增值税。对生产应纳增值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通过实行增值税，避免重复纳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适应调整生产结构的需要。

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应扣除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办理，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范围。

(三) 盐税。对生产、经营和进口盐的国营企业，在销售或进口盐时，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盐税。

(四) 营业税。对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国营企业，在商品销售或取得营业收入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营业税。

国营商业批发环节的营业税，先在石油和五金、交电、化工行业征收；国营商业其他行业以及物资、供销、医药、文教和县以上供销社等批发环节的营业税，暂缓征收。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暂缓征收营业税。

(五) 资源税。对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